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 黃靖棻 電話: 2412734

電子信箱: tnd2218@tn. edu. 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 南市教特(三)字第1101023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操作手冊(官網連結) (1023197A00_ATTCH2. odt)

主旨:有關普通班導師特教全面增能研習事宜,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之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第2項,及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第4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三、為提升本市班級導師特教知能,110學年度各校(園)班上有 特殊教育學生之普通班導師,請依學生障礙類別,於110年 9月30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參加研習。
- 四、課程修習完畢,時數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併入特教研習時數,最後匯至全國教師進修網。
- 五、檢附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操作手冊及連結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





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 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電2027/08/25文文 15:54:35 章





